

7.7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桐柏县城市管理局(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)(单位名称)的桐柏县城市管理局(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)桐柏县北环路(三源大道西口-中源路段)两侧污水及积水管网连接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(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)桐柏县北环路(三源大道西口-中源路段)两侧污水及积水管网连接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桐柏县隆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2人,营业收入为4491万元,资产总额为583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桐柏县隆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:2024年9月2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